

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第五次会议
2012 年 2 月 20 日

记录摘要

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在2012年2月20日举行第五次会议。主要议决事项如下：

1. 委员备悉基金各援助项目的推行进度。就已落实推行的项目，各执行部门正因应实施进度，逐步进行成效检讨的工作，从而考虑是否及如何将项目纳入政府的恒常资助，为有需要的弱势社群及基层家庭提供长远的援助。
2. 委员通过预留1亿元，推出「长者牙科服务资助」项目。其中项目的细则包括：
 - (1) 每名受惠人士的资助金额上限为8,765元(包括7,315元为镶假牙诊疗费用、950元为提供与镶牙有关的其他诊疗服务费用、50元为登记及检查费，以及450元为应诊服务费用)。
 - (2) 受惠人士为60岁或以上而又并非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(综援)。
 - (3) 受惠人士正接受由社会福利署(社署)资助的「综合家居照顾服务」或「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」，并缴付第一级别和第二级别收费。
 - (4) 同意邀请香港牙医学会协助推行项目，以联系私营和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牙医诊所合作推行项目，以及整理和定时更新参与项目的牙医诊所

名册等。

3. 委员通过预留4,000万元，推出「课余托管试验计划」。其中项目的细则包括：

- (1) 受惠对象为就读公营学校(包括特殊学校)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小一至中三学生，他们主要是来自领取综援家庭，或获学生资助计划全额资助。
- (2) 参与的学校和非政府机构可有酌情权，涵盖那些未能符合领取综援或全额资助但也有需要的其他学生，惟该数目不能超过总数的25%。
- (3) 教育局将邀请早前已递交「兴趣表达书」的211个机构提交建议书供审批。

4. 委员通过预留约5,000万元，推出「为租住私人楼宇的低收入长者提供津贴」项目，为租住私楼的长者提供一次过津贴，以纾缓通胀及周期性租金上升带来的压力。其中项目的细则包括：

- (1) 受惠对象须年满六十五岁或以上。
- (2) 津贴金额为独居长者户4,000元，二人长者户8,000元，而三人或以上长者户则划一12,000元。
- (3) 受惠人士必须没有领取综援，过去3个月平均每月住户入息不超过指定住户入息限额，在香港没有拥有任何物业，及租金不超过指定上限(即指定住户入息限额的50%)。